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吳厚德

代 理 人 李怡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於10幾年前在公司辦公室遭竊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5月27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1月2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曾美滋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浩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	1	500